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
第十次（三／二五至二六）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葛兆源議員，MH（主席）

曾大議員（副主席）

古揚邦議員，MH

伍俊瑜議員

林婉濱議員

周森明議員

邱錦平議員，BBS，MH

張文嘉議員，MH

陳振中議員

陳崇業議員，BBS，MH

莫遠君議員

馮卓森議員

華美玲議員

黃偉傑議員，MH

黃啟進議員

劉松剛議員

鄭捷彬議員

夏泳迦委員

政府部門代表

張澤豪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蘇陽峯先生

荃灣區衛生總督察 1 食物環境衛生署

陳業偉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 環境保護署

譚穎詩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1） 荃灣民政事務處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林權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梁瑋琨女士（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1 荃灣民政事務處

李鴻峰先生

助理行政經理（區議會）2 荃灣民政事務處

列席者：

討論第 3 項議程

李詠秋女士 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討論第 4 項議程

吳永洪先生 高級衛生督察（地區聯合辦公室）新界西 3 食物環境衛生署

討論第 5 項議程

梁宇新先生 高級房屋事務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二） 房屋署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第十次會議。

2. 主席表示，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的相關規定，區議員參與區議會會議及處理與區議會相關事務時，一旦發現討論事項或相關事務與其有直接個人利益或金錢上的利益，必須作出申報。秘書處於會議前未有收到任何利益申報，主席詢問是否有委員需要即場作出利益申報。沒有委員即場作出利益申報。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第九次會議記錄

3. 主席表示，截至會議前，秘書處並無收到任何修訂建議。主席詢問委員需否即場提出修訂建議。沒有委員即場提出修訂建議。委員一致通過會議記錄。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4.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

IV 第 3 項議程：關注基孔肯雅熱疫情防範工作事項及荃灣區公園防蚊滅蚊的措施和成效

（荃灣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4/25-26 號，由張文嘉議員及陳崇業議員提交）

（荃灣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5/25-26 號，由莫遠君議員、黃啟進議員、曾大議員、周森明議員、伍俊瑜議員及陳振中議員提交）

5. 主席表示，張文嘉議員及陳崇業議員提交第 14/25-26 號文件。莫遠君議員、黃啟進議員、曾大議員、周森明議員、伍俊瑜議員及陳振中議員提交第 15/25-26 號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荃灣區衛生總督察 1 蘇陽峯先生；
- 以及

(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李詠秋女士。

6. 張文嘉議員及陳崇業議員介紹文件第 14/25-26 號。委員關注近日本港多區白紋伊蚊誘蚊器指數(下稱“誘蚊器指數”)飆升問題,馬灣的誘蚊器指數甚至達全港最高。委員建議各部門加強合作,於蚊患高峰期前採取預防措施,改善蚊患情況。

7. 伍俊瑜議員、曾大議員及黃啟進議員及介紹文件第 15/25-26 號。委員關注康文署管轄範圍內的滅蚊工作,詢問如滅蚊工作的範圍涉及私人土地時署方會如何與土地業權人溝通,以及各政府部門的滅蚊工作分工。

8. 食環署荃灣區衛生總督察 1 回應如下:

- (1) 該署高度關注馬灣的蚊患情況,有見馬灣的誘蚊器指數錄得 30.4%的警戒水平,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成立跨部門地區滅蚊專責小組,成員包括康文署、地政總署、教育局、建築署及路政署,並聯同珀麗灣的物業管理公司及馬灣的主題公園代表合作應對;
- (2) 該署在馬灣積極開展滅蚊工作,例如清理積水、雜物及噴灑滅蚊劑,並透過設置蚊子陷阱,在其內的生長調節劑會令蚊幼蟲無法生長,而在此產卵的成蚊也會沾染到生長調節劑,當飛到其他水體產卵時,便有機會將生長調節劑帶到另一水體,令該處的蚊幼蟲受影響,成蚊本身也會在數天後感染真菌死亡;以及
- (3) 該署已加強地區宣傳教育工作,包括向建築地盤、區內學校及其他持份者舉辦防蚊教育活動,提升市民的滅蚊意識,同時繼續就私人土地及特別斜坡位置的蚊患情況與相關部門及土地業權人溝通,提供技術指導。

9. 康文署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回應如下:

- (1) 該署一直在轄下各場地進行滅蚊及防蚊工作,包括定期清理積水和在排水渠內的垃圾、清理花槽內的垃圾和枯葉、修剪過度生長的植物、施放蚊油和蚊沙、放置石油氣捕蚊機和捕蚊器及聘請專業滅蟲承辦商噴灑滅蚊噴霧等,以減低蚊蟲滋生機會;
- (2) 根據食環署的誘蚊器指數,加強個別場地的蚊患防控工作,包括在荃灣公園及荃灣海濱公園內放置 61 個 In2Care 誘捕滅蚊器,總數比去年增加了 21 個,以及加裝了 3 部石油氣捕蚊機,總數由 24 個增加至 27 個,分布在公園的各個地點。此外,由 7 月起在公園內進行霧化處理殺滅成蚊的次數增加為每周兩次。該署另在荃景圍遊樂場新增 3 個 In2Care 誘捕滅蚊器,令總數增至 8 個,並聘請專業滅蟲承辦商每週進行兩次霧化殺滅成蚊;

- (3) 該署與食環署保持緊密聯繫，並適時進行聯合滅蚊行動，亦會持續檢測 In2Care 誘捕滅蚊器及滅蚊機的運作情況；以及
- (4) 就委員提議有關引入新的防蚊滅蚊技術及產品，該署會與食環署保持緊密聯繫，視乎測試結果、成本效益及適合引入相關裝置的程度等再作考慮，以提升滅蚊工作。

10. 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1) 委員詢問滅蚊裝置（例如太陽能滅蚊機）的能源效益及清洗頻率；
- (2) 委員詢問荃灣海濱公園及荃灣公園進行霧化滅蚊的時間及該滅蚊劑對人體與動物的影響，並建議於雨季後加強化學滅蚊措施以保持防蚊效果；
- (3) 委員建議參考佛山市政府在當地公園水池飼養“滅蚊魚”作為控蚊的輔助措施；
- (4) 委員關注政府如何支援校園的滅蚊工作，建議向學校派發滅蚊用品，以減少開學後可能出現的蚊患情況；以及
- (5) 就食環署向私人地方建議的防治蚊患措施，委員詢問署方是否有機制跟進該些措施有否落實，以及相關措施未有落實時的處理方法。

11. 食環署荃灣區衛生總督察 1 回應如下：

- (1) 該署表示太陽能滅蚊機可儲存日光能源，在蚊子活躍時段運作（如清晨及傍晚），以提高滅蚊效率；
- (2) 該署同意滅蚊工作需視天氣情況重覆多次進行，例如大雨後需加強留意蚊患情況及重新補噴滅蚊劑；
- (3) 該署備悉委員建議以“滅蚊魚”作為生物防治手段，以預防蚊蟲在靜止水體中滋生成蚊；
- (4) 該署持續在社區及學校推行防蚊宣傳及教育，曾在梨木樹邨和石圍角邨透過派發宣傳品傳達防治蚊患措施，亦應荃灣及馬灣鄉事委員會的邀請舉辦宣傳教育活動，並安排於開學後在馬灣的幼稚園和荃灣的小學進行宣傳及舉辦講座；以及
- (5) 該署會就私人地方的蚊患問題進行巡查及向業權人發出勸喻，若問題一直未有改善，該署會發出法定通告，如未遵從法定通告可能會引致檢控。

12. 康文署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回應，該署轄下公園的水池均設有循環系統保持池水的流動性，以避免蚊蟲滋生。此外，該署會要求滅蟲承辦商使用已向漁農自然護理註冊的除害劑，並會參考食環署的建議。

13. 委員進一步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1) 委員關注滅蚊燈的清洗頻率，認為若長時間未清洗或檢查該些裝置，積

聚在內的蚊蟲屍體或灰塵可能會影響效能，並建議加密清理設置在蚊患黑點的滅蚊燈，確保滅蚊效能；

- (2) 委員建議在水池中飼養“滅蚊魚”，指出此類小型淡水魚以蚊子幼蟲為食，具有良好滅蚊效果，建議相關部門可研究是否適合應用於大型水池或水塘；以及
- (3) 委員指出部分私人屋苑使用捕蚊貼抑制蚊患，捕蚊貼亦能同時捕捉吸血蠓等昆蟲。委員詢問在區內設置捕蚊貼的可行性和建議安裝位置，並希望署方採用此滅蚊措施，以即時提升滅蚊效果。

14. 食環署荃灣區衛生總督察 1 回應如下：

- (1) 該署一般建議最少每週檢查一次防治蚊患的措施包括滅蚊燈的狀況，確保裝置運作正常。如滅蚊燈未能有效捕捉蚊蟲，應考慮調整擺放位置，以提升其滅蚊效果。滅蚊燈需要定期檢查及清理，避免堆滿蚊蟲屍體而影響效能；以及
- (2) 該署指出捕蚊貼雖然有效，但在公眾場所使用可能會對市民造成不便及影響對樹木的健康，因此該署未有採用此滅蚊措施。私人屋苑可考慮在適合位置（如貼在燈柱上及遠離居民活動的區域）使用捕蚊貼，但需小心平衡對周遭環境影響及適時檢討及管理捕蚊貼使用的成效。

V 第 4 項議程：關注“物業管理公司協助處理住宅樓宇滲水計劃”在荃灣區的推行情況及成效

（荃灣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6/25-26 號）

15. 主席表示，莫遠君議員、古揚邦議員、伍俊瑜議員、黃啟進議員、鄭捷彬議員、曾大議員、周森明議員、劉松剛議員及陳振中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為食環署高級衛生督察（地區聯合辦公室）新界西 3 吳永洪先生。

16. 莫遠君議員及伍俊瑜議員介紹文件。

17. 食環署高級衛生督察（地區聯合辦公室）新界西 3 回應如下：

- (1) 該署及屋宇署組成的滲水投訴調查聯合辦事處推出了“物業管理公司協助處理住宅樓宇滲水計劃”（下稱“計劃”），並邀請物業管理公司參與。計劃旨在運用物業管理公司熟悉單位建築及喉管分布的特點，加強排查滲水源頭，並協助業主立案法團（下稱“法團”）及物業管理公司安排維修，包括天臺和外牆等公共設施。該署會提供培訓課程及講座，指導參與計劃人員如何處理滲水投訴；
- (2) 自二零一二年七月推出以來，全港共有 94 間私人屋苑的物業管理公司參與計劃，當中荃灣區佔 8 間。過去三年，物業管理公司共接獲 6 500

宗滲水個案，其中 4 700 宗（約七成）經協調、調解及進行改善工程後成功解決。二零二五年七月，該署舉辦調解培訓課程，進一步推廣計劃，目前全港參與計劃的物業管理公司已增至一百多間，但有關荃灣區的最新數據仍待統計；

- (3) 該署希望提高物業管理公司的參與，以協助處理簡單個案，減少個案輪候時間。對於因裂縫或失修而引致的大廈外牆滲水問題，該署一般交由物業管理公司或法團跟進，以集中資源處理其他案件；以及
- (4) 該署採用新技術（包括微波斷層掃描和紅外線熱成像分析）取代部分傳統測試方式（例如色水測試），以更準確查找滲水源頭，提高處理效率及準確性。

18. 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1) 委員建議增加調解培訓課程的名額，並透過更多知識講座和角色扮演訓練，提升物業管理人員在滲水個案中和居民溝通及處理問題的能力。委員亦希望署方精簡滲水調查程序，例如合併第二及第三階段，以縮減個案調查時間至 60 日；以及
- (2) 委員指出，物業管理公司和法團在處理滲水事宜上經常推卸責任，特別是涉及外牆滲水的問題。委員建議署方提供書面證明，以釐清滲水問題是否源於外牆，並協助居民向物業管理公司跟進，減少出現推諉責任及紛爭的情況，務求將問題儘快解決。

19. 食環署高級衛生督察（地區聯合辦公室）新界西 3 回應如下：

- (1) 該署將繼續提供調解培訓課程，但由於名額有限，每期課程僅限 20 人參加。目前第一期課程尚未完成，該署會在第一期課程完成後再開辦有關課程，到時或考慮增加培訓名額；
- (2) 最近政府已修訂香港法例第 132 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26 條，加強公職人員進入處所調查滲水個案的權力。相關部門亦可向不配合調查的住戶提出檢控，預期能加快調查程序；以及
- (3) 對於涉及外牆滲漏的個案，該署會向物業管理公司或法團發信建議進行維修，並可將個案轉介至屋宇署。屋宇署具有法定權力要求業主或法團進行相關維修工作。

VI 第 5 項議程：關注荃灣梨木樹邨廚餘機容量週末爆滿及清潔問題
（荃灣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7/25-26 號）

20. 主席表示，夏泳迦委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二）梁宇新先生；

(2) 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 陳業偉先生；以及

(3) 食環署荃灣區衛生總督察 1 蘇陽峯先生。

此外，房屋署及環保署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21. 夏泳迦委員介紹文件。

22.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二）回應如下：

(1) 屋邨辦事處一直密切監察智能廚餘回收桶（下稱“廚餘機”）的運作，並確保相關清潔工作正常進行。廚餘機容量達七成時，系統會自動發出訊息提醒清潔工人儘快進行清理。此外，房屋署屋邨辦事處亦會安排保安員在巡邏時即時報告清潔問題，確保情況得以迅速處理；以及

(2) 針對個別廚餘機滿載或故障的情況，屋邨辦事處已為居民設置傳統的紫色廚餘桶以供臨時使用，並會即時通知環保署人員安排維修。近期未有接獲相關投訴，該署會繼續加強巡邏和監察。

23.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 回應如下：

(1) 該署會在使用量較高的廚餘機旁設置備用廚餘回收桶供居民使用；以及

(2) 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二期（下稱“O·PARK2”）尚未啟用前，不能將廚餘連同膠袋直接投入廚餘機，因此需在廚餘機旁設置回收桶供居民回收膠袋。O·PARK2 於二零二四年啟用後，廚餘可以連同膠袋直接投入廚餘機，但居民的回收習慣需時改變，該署會繼續密切觀察居民的使用情況和習慣變化。

24. 食環署荃灣區衛生總督察 1 回應，該署已採取多項措施應對蚊患問題。該署曾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與房屋署、劉松剛議員及馮卓森議員到梨木樹邨宣傳控蚊工作，同時提醒居民做好防蚊措施及保持良好環境衛生。

25. 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1) 委員指出廚餘機在使用量高峰時段（如晚飯後或週末），容易出現滿載情況，建議根據用量數據添置容量較大的廚餘機；以及

(2) 委員反映梨木樹邨楊樹樓附近廚餘機與垃圾桶過於接近，造成行人路擠迫，建議將垃圾桶移至行人路旁邊或其他位置，以改善情況。

26.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二）回應該署備悉梨木樹邨楊樹樓廚餘機位置問題，將再作跟進。

27.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 表示會研究市面適合香港使用的廚餘機容量，並與相關組別進一步討論。

28. 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1) 委員建議在特定高峰時段，如公眾假期或惡劣天氣來臨前，設置備用廚餘回收桶，以避免廚餘機容量滿載時，居民被迫將廚餘丟棄至一般垃圾桶；以及
- (2) 委員認為市民對廚餘回收的參與度和重視程度有明顯提升，不少環保機構曾在區內屋邨進行相關推廣。委員建議署方檢視廚餘機的容量、擺放位置及清理頻率等方面的安排。此外，委員關注負責在路德圍進行廚餘回收工作的員工在惡劣天氣下工作的保障情況，希望部門能與相關機構合作，進一步改善員工的工作環境及權益。

29.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二）回應，該署會檢視梨木樹邨的廚餘機的使用情況，特別是回收量較大的地點，並研究在使用量高峰期放置額外的廚餘回收桶，以應對節假期間的需求。如有需要，該署將進一步與相關議員商討解決方案。

VII 第 6 項議程：資料文件

荃灣區環境污染管制工作報告(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荃灣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8/25-26 號）

30. 委員備悉資料文件的內容。

VIII 第 7 項議程：資料文件

荃灣區環境衛生工作報告

（荃灣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9/25-26 號）

31. 委員指出捕獲老鼠數目由去年同期的 28 隻增加至近期的 127 隻，相比上月亦有數倍增長，詢問捕獲老鼠的位置及數目增長原因。

32. 食環署荃灣區衛生總督察 1 回應，捕獲老鼠數目增加主要是由於該署增加了夜間防治鼠患流動隊（下稱“流動隊”）的人手。由於老鼠主要於夜間活動，該署早前試行的夜間捕鼠工作成效顯著，自六月起將荃灣區的流動隊數目增至三隊，工作範圍集中於四個陂坊的舊區位置，捕鼠數字亦因而上升。該署將繼續檢視流動隊人手及其工作範圍，以進一步提升成效。

IX 會議結束

33.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舉行，而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星期一）。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